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著 宮 陳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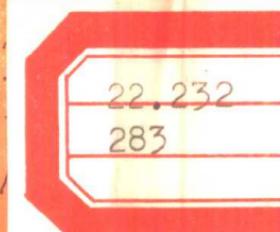
○吳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陳 寅著

臺

人

七



印行

陳寅著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寓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會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為八元，雙號則減為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為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為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為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自序

實 舊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於李唐一代法制諸端，妄有所論述。至於政治史事，以限於體例，未能涉及，茲稿所言則以唐代之政治史為範圍，蓋所以補前稿之未備也。夫吾國舊史多屬於政治史類，而資治通鑑一書，尤為空前傑作，今草茲稿，可謂不自量之至！然區區之意，僅欲令初學之讀通鑑者得此參考，或可有所啓發，原不敢謂有唐一代政治史之綱要，悉在此三篇中也。儻承通識君子不誤會創草茲稿之本旨，而糾正其譌謬，何幸如之！

壬午七夕陳寅
書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目錄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一
中篇	政治革淪及黨派分野	三八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	九四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朱子語類嘗登陸歷代類卷云：

唐源流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

朱子之語頗爲簡略，其意未能詳知。然即此簡略之語句亦含有種族及文化二問題，而此二問題實李唐一代史事關鍵之所在，治唐史者不可忽視者也。茲請先論唐代三百年統治階級中心皇室之氏族問題，然後再推及其他統治階級之種族及文化問題。

若以女系母統言之，唐代創業及初期君主，如高祖之母爲孤氏，太宗之母爲竇氏，即乾豆陵氏，高宗之母爲長孫氏，皆是胡種，而非漢族。故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統雖有胡族血胤，世所共知，不待闡述，茲所論者專以男系父統之氏族爲範圍也。

唐之皇室本有自撰之譜牒，厥書今不可見。然如冊府元龜及兩唐書等唐皇室先世淵源之記載固出自李唐皇室自撰之譜牒，即唐太宗御撰之晉書亦唐皇室自述其氏族淵源之要籍，故茲依據此類唐室自敍其家世之著述，復取其他史料互相參證，以討論此問題焉。

李唐世系之紀述其見於冊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舊唐書登高祖紀、新唐書登高祖紀、北史卷一百序傳及晉書劉

柒涼武昭王傳等書者，皆不及新唐書柒涼上宗室世系表所載之詳備，今即依此表與其他史料對論之。表云：

(李)欽字士業，西涼後主。八子：易，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恒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

史。主獻祖宣皇帝諱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鎮將。「舊唐書壹高祖紀同。」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真。三子：長曰起頭，長安侯。生達摩，後周羽林監太字洗馬長安縣伯。次曰乞頭。次曰太祖（虎）。

此表所載必出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茲就其所紀李重耳李熙父子事實，分析其內容，除去其爲西涼李暉之正支後裔一事以外，尙有七事，條列於下：

(一)其氏爲李。

(二)父爲宋汝南太守。

(三)後魏克豫州，父以地歸之。

(四)父爲後魏恆農太守。

(五)父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卽所擒。

(六)父爲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七)子爲後魏金門鎮將。

考宋書伍文帝紀云：

(元嘉)二十七年二月辛巳索虜寇汝南諸郡，陳南頓二郡太守鄭琨、汝陽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索虜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

又同書裴武南平穆王鑠傳云：

索虜大帥拓拔彌南侵陳頌，遂圍懸瓠城，太守陳憲保城自固。

又同書裴裕元景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贊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龍法起入盧氏。(中略)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中略)法起諸軍進至方伯自，去弘農五

里。（中略）。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謀以陵城。（中略）。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拔父子二人。（中略）。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驥亂使人入荒田，招宣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人，共攻金門塲，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又同書玖伍索虜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燕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中略）。宣威將軍陳南頓太守鄧緹「文帝紀作琨」、綏遠將軍汝南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并棄城奔走。虜掠抄淮西六郡，殺戮甚多。攻縣瓠城，城內戰士不滿千人。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南平王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郡事，憲嬰城固守。（中略）。燕遣從弟永昌王庫仁真步騎萬餘將所略六郡口北屯汝陽。（中略）。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右軍行汝南新蔡二郡軍事陳憲盡力捍衛，全城摧寇，忠敢之效宜加顯擢，可龍驤將軍汝南新蔡二郡太守！

又魏書陸壹薛安都傳云：

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拓拔

燾）臨江，拔乃得還。

據上引史實，則父稱李初古拔，子稱李買得，名雖類胡名，姓則爲漢姓，其氏既爲李，是與上列第一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弘農卽恆農，後魏以避諱故改稱恆農，是與第四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宋將薛安都所擒，是與第五條適合。宋書柳元景傳言：「生擒李初古拔父子」。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擒李拔等，仍執拔等南遁，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則李初古拔當不止一子，殆買得死難，以弟或兄代領其職，今不能確知，但冊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及兩唐書壹高祖紀等書李熙卒棄傑鎮武川，因而留居之記載，乃後來字文泰所改造，並非事實，俟後詳論之。總之，李熙爲金門鎮將，李買得亦爲金門塲戍主，地理專名如是巧同，亦可認爲與第七條適合，至於北魏諸鎮置之時代及其地望等問題則別爲一事，非茲所討論者也。又第二條李重耳爲宋汝南太

守一事，徵諸上史史實，絕不可能。蓋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其時必在元嘉二十七年，當時前後宋之汝南太守其姓名皆可知，郭道隱則棄城走，徐遲之則去郡，陳憲則先行郡事，後以守城功擢補貳官，故依據時日先後，排比推計，實無李重耳可爲宋汝南太守之餘地。據宋書清元景傳言：「李重得爲永昌王長史，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則李氏父子與永昌王關係密切可以推知。宋書梁房傳又言：「永昌王北屯汝陽」。考齊治通鑑永昌王屯汝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三月，繫李初古拔被擒事於元嘉二十七年閏十月，而汝陽縣本屬汝南郡，後別分爲汝陽郡者，故以時日先後地理接近及人事關係論，李初古拔殆於未被擒以前會隨永昌王屯兵豫州之境，因有汝南太守之授。然則此唐室譜牒所言之汝南太守實非宋之汝南太守，乃由魏之汝南太守所修改而成者也。第六條之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當即與第二條有關，檢冊府元龜帝王部帝系門之文，豫州刺史之上有「贈」字，是豫州刺史乃後來追贈之官，故於此不成問題，可不討論矣。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仍執（李）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是李初古拔原有自北至南，復自南還北一段因緣，李唐自述先世故實，竟或因此加以修改，以傳會李重耳之由北奔南，又由南歸北耶？幸賴其與他種記載符合及矛盾，留一罅隙，不識而後遂得以發其覆也。

復次，魏書薛安都傳之李拔卽宋書柳元景傳李初古拔之清稱及雅名。梁書伍陸侯景傳載景之祖名周，而南史劄拾侯景傳作羽乙周，正與此同例。蓋胡人名字原是對音，故成繁鄙，異於華夏之雅稱，後代史官屬文，因施潤略。夫侯景稱帝，七世廟諱父祖之外皆王偉追造，〔見梁書南史侯景傳〕。天下後世傳爲笑談，豈知李唐皇室先世之名字亦有與此略相類似者乎？又據魏書東平侯傳附長子初古拔傳〔北史卷陸薛侯傳同〕云：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輅拔〔北史輅作轂〕，本名洪祚，世祖賜名。

同書參武高湖傳亦附載高各拔之名。然則初古拔或車輅拔乃當日通常胡名，頗疑李初古拔如其同時薛洪祚之例，亦本有漢名，特以胡名著稱於史耳。

總而言之，前所列之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七四條之中，李重耳父子事實皆與李初古拔父子事實適合。第六條

乃第二條之附屬，無獨立性質，可不別論。第二條第三條實互相齟連，第五條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則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氏父子必屬於北，而不屬於南，否則何得謂爲宋將所擒？故今易原文之劉宋爲後魏，則第二第三條之事實不獨不與其他諸條相反，而且與之相成，況其他諸條中涵有「元嘉二十七年」一定之時間、「李氏」「薛安都」之姓名專名、「弘農」「金門」之地理專名，而竟能兩相符合，天地之間似無如此偶然巧合之事，故今假定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或不至甚穿鑿武斷也。

抑更有可論者，據唐會要憲帝號條上云：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暉曾孫涼王歆孫弘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懿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啓運陵。〕

元和郡縣圖志卷柒〔參閱舊唐書卷玖地理志，及新唐書卷玖地理志趙州昭慶縣條〕。

趙州。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宜皇帝建初陵。高四丈，週迴八十丈。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高四丈，週迴六十六步。二陵共基，週迴一百五十六步。在縣西南二十里。

冊府元龜嘗帝王部帝系門略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姓李氏，陝西狄道人，其先出自李暉，是爲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爲沮渠麥連所滅，

歛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生黑，走蒙金門鎮將，後以良家子鎮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生天賜，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贈司空，生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陝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生世祖元皇帝曄，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襲封陝西公，周受禪，襲封唐國公，高祖即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封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

今河北省隆平縣尚存唐光業寺碑，碑文爲開元十三年宣義郎前行象城縣尉楊晉所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拓本，頗殘闕不可讀。茲取與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登榮肆古蹟略所載碑文相參校，而節錄其最有關之數語於下：

(上略)。皇祖瀛州刺史宜簡公謹追上尊號，諡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追上尊號，諡宣莊皇后。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諡光皇帝，皇祖妣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諡光懿皇后。(中略)。詞曰：

維王桑梓，本際城池。(下略)。

案，李熙天賜父子共葬而葬，卽族葬之一證，光華寺碑頌詞復有「維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卽其家世居住之地，絕無疑義，而唐皇室自稱其祖留居武川之說可不攻自破矣。又據魏書寔伯陸上地形志、南趙郡廣阿縣條、隋書卷拾地理志、趙郡大陸縣條及元和郡縣圖志、晉書趙州昭慶縣條等，知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鄰接，李虎之封趙郡公當卽由於此也。又漢書武擇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寔伯陸上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卽李氏父子葬地復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蓋止收葬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故跡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而言也。至大唐創業起居注所云：

初，帝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帝以太原黎庶陶唐舊民，秦使安撫不識本封，因私署此行以爲天意。則爲後來依附通常廣義之解釋，殊與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時暗示其與趙郡相關之本旨不同也。然則李唐豈真

出於趙郡耶？若果爲趙郡李氏，是亦華夏名家，又何必假稱出於閼西耶？考元和郡縣圖志壹伍云：

堯山縣，本曰柏人，春秋時晉邑，戰國時屬趙，秦滅趙，屬鉅鹿郡，後魏改「人」爲「仁」，天賁元年改爲堯山縣。

又同書壹柒云：

趙州。

平棘縣，本春秋時晉棘蒲邑，漢初爲棘蒲，後改爲平棘也，屬常山郡。

李左車墓在縣西南七里。

趙郡李氏舊宅在縣南二十里，卽後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三祖李氏亦有地屬高邑縣。

元氏縣，本趙公子元之封邑，漢於此置元氏縣，屬常山郡，西漢常山太守皆理於元氏。

開業寺，在縣西北十五里，卽後魏車騎大將軍陝定二州刺史尚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徵伯之舊宅也。

柏鄉縣，本春秋時晉鄗邑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後漢改曰高邑，屬常山國，齊天保七年移高邑縣於漢房子縣東北界，今高邑縣是也。

高邑縣故城在縣北二十一里，本漢鄗縣地也。

高邑縣，本六國時趙房子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

贊皇縣，本漢鄗邑縣之地，屬常山郡。

百陵崗，在縣東十里，卽趙郡李氏之別業於此崗下也，崗上亦有李氏塋冢甚多。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宜皇帝建初陵。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二陵共塋，在縣西南二十里。「昭慶縣條前已引及，為便於解說起見，特重出其概略於此。」

元和郡縣圖志著李吉甫出於趙郡李氏，故關於其宗族之先坐舊宅皆詳載之，若一取其分布之地域核之，則趙郡李氏其顯著支派所遺留之故蹟，俱不出舊常山郡之範圍，據此，則趙郡李氏顯著支派當時之居地可以推知也。但其衰微支派則亦有居舊鄆鹿郡故鄉者，考北史卷卷李孝伯傳末附載趙郡李氏世系一節「新唐書梁武帝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條及鄆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貳壹同」云：

楷避趙王倫之難，徙居常山，楷子轉，轉子慎，敦，居柏仁，子孫甚微。

案柏仁廣阿二縣，後魏時俱屬南趙郡，土壤鄰接，實可視為一地域，趙郡李氏子孫甚微之一支，其徙居柏仁之時代雖未能確定，然李楷避西晉趙王倫之難，下數至其孫慎及敦，僅有二代，則李慎李敦徙居柏仁，約在江左東晉之時，李熙父子俱葬於廣阿，計其生時亦約當南朝宋齊之世，故以地域鄰接及時代先後二者之關係綜合推論，頗疑李唐先世本為趙郡李氏柏仁一支之子孫，或者雖不與趙郡李氏之居柏仁者同族，但以同姓一姓同居一地之故，遂因緣攀附，自託於趙郡之高門，衡以南北朝庶姓曾稱士族之慣例，殊為可詭之事。總而言之，據可信之材料，依常識之判斷，李唐先世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即是趙郡李氏之「假冒牌」，至於有唐一代之官書其紀述皇室淵源，間亦保存原來真實之事蹟，但其大部盡屬後人諱飾誇張之語，治史者自不應漫無辨別，遽將全部信從也。

又魏書弘农侯涼王李暉傳本不載董耳南奔始末，傳世之十六國春秋集錄陸西涼錄亦無其事。而湯球之十六國春秋載補唐修晉書之涼武昭王傳添此一段蛇足，「見湯書敍例」。殊為無據，今敦煌本之十六國春秋殘卷惜未得見，不知與此有關否，至於偽本十六國春秋載董耳事采自唐修晉書更不足辨論矣。

復次，周書建明帝紀「北史梁明帝紀同」云：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咸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

人。

隋書卷之三經籍志史部譜序篇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九？）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人士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

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據上引史文，嚴格解釋，則隋志之文自「後魏遷洛」至「並爲河南洛陽人」止一節，專指胡人而言。其本末見於魏書晉書官氏志等，即魏孝文帝改胡姓爲漢姓之事也。周書北史周明帝二年「西曆五五八年」三月庚申詔書亦指胡人而言，明帝二年在魏孝武帝入關之年「西曆五三四年」後二十四年，在西魏恭帝元年「西曆五五四年」改有功諸將姓爲胡姓〔事見周書武文帝紀下北史周本紀上〕後亦四年，故從入關之遷洛諸胡族其改京兆郡望當在有功諸漢將改關內郡望之後也。

又隋志之文自「其中國人士」至「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止一節，實專指漢人而言。然則李唐之稱西涼矯裔，即所謂「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牒，紀其所承」，其改趙郡郡望爲關西郡望，即所謂「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豈非貳之假得此史文而益證實耶？所不解者，昔人於此何以未嘗留意？抑別有其他較勝之說耶？此則深願求教於博識通人也。

復次，唐會要卷三十七「開元十三年光業寺碑文及巴陵園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藏集卷伍拾五唐代宗忌日表等均同」云：

宜皇帝（熙）皇后張氏。
光皇帝（天賜）皇后梁氏。

景皇帝（昭）皇后獨孤氏。
元皇帝（虎）皇后獨孤氏。

據此，張賈皆是漢姓，其爲漢族，當無可疑，梁氏如梁製之例，雖有出自胡族之嫌疑；「見周書竇政北史伍侯梁製傳，又魏書竇泰官氏志云：『拔列氏後，爲梁氏』」但梁氏本爲漢姓，大部分皆是漢族，未可以其中有極少數出自胡族之故，遽概括推定，凡以梁爲氏者，皆屬胡族也。故李虎妻梁氏在未能確切證明其氏族所出以前，仍目之爲漢族，似較妥慎，然則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實也。茲依據上述資料，作「李唐皇室血統世系表，起自李熙，迄於世民，以備參考。至李重耳則疑本無其人，或是李初古拔之化身，故不列入，以示闕疑之意。凡女統確知爲漢族者，標以〔 〕符號，確知爲胡族者，標以〔 〕符號，雖有胡族嫌疑，但在未發見確證，仍可認爲漢族者，則標以……符號。

李熙

天賜

虎

兩淵

世民

張氏

賈氏

梁氏

獨孤氏

竇氏

長孫氏

茲依據上引資料及其解釋，再將李唐世系先後改易之歷程及胡漢文化問題加以說明。此世系改易之歷程，實不限於李唐皇室一族，凡多數北朝隋唐統治階級之家，亦莫不如是，斯實中國中古史上一大問題，亦史學中千載待發而未發之覆也。自鮮卑拓跋部落侵入中國統治北部之後，即開始施行漢化政策，如解散部落同於編戶之類，「見北史劉裕魏書捌卷上外戚傳賀訥傳北史劉裕魏書卷高車傳及魏書竇泰官氏志等」，其尤顯著之例也。此漢化政策，其子孫進行不善，及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其漢化程度更爲增高，至宣武孝明之世，則已達頂點，而逐漸屬化矣。然同時邊塞六鎮之鮮卑及胡化之漢族，則仍保留其本來之胡化，而不爲洛都漢化之所侵染，故中央政權所在之洛陽其漢化愈深，則邊塞六鎮胡化民族對於漢化之反動亦愈甚，卒離成六鎮之叛亂，爾朱部落乘機而起，至武泰元年（西曆五二八年）四月十三日河陰之大屠殺，遂爲胡人及胡化民族反對漢化之公開表示，亦中古史劃分時期

之重要事變也。

六鎮鮮卑及胡仁漢族既保持胡部特性，而不漸染漢化，則為一善戰之民族，自不待言。此民族以饑餉及虐政之故激成叛亂，南向遷徙，其大部分輜輶移入高歡統治之下，「見北齊書當神武紀上北史陸齊本紀上隋書武肆食貨志」，故歡之武力遂無敵於中原；終藉此以成其霸業。其他之小部分，由賀拔岳字文泰率領西徙，割據關隴，亦能抗衡高氏，分得中國西北部之地，成一北朝東西並峙之局，此治史者所習知也。然宇文氏只分有少數之六鎮民族，復局促於關隴一隅之地，終能併吞分有多數六鎮民族及雄據山東富饒區域之高齊，其故自非僅由一二君主之賢愚及諸臣材不材之所致，蓋必別有一全部系統之政策，為此東西並立之二帝國即周齊兩朝勝敗興亡決定之主因，可以斷言也。

宇文泰率領少數西遷之胡人及胡化漢族割據關隴一隅之地，欲與財富兵強之山東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蕭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質及精神二者力量之憑藉，俱遠不如其東南二敵，故必別覓一途徑，融合其所割據關隴區域內之鮮卑六鎮民族，及其他胡漢土著之人為一不可分離之集團，匪獨物質上應處同一利害之環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淵源之信仰，同受一文化之薰習，始能內安反側，外攘強鄰。而精神文化方面尤為融合複雜民族之要道，在此以前，秦苻堅魏孝文皆知此意者，但棄魏俱欲以魏晉以來之漢化禮教全部複雜民族，故不得不亟於南侵，非取得神州文化正統所在之江東而代之不可，其事既不能成，僅餘一字文泰之新途徑而已。此新途徑即就其割據之土依附古昔，稱為漢化發源之地「魏孝文之遷都洛陽，意亦如此，惟不及宇文泰之澈底，故仍不忘南侵也。」，不復以山東江左為漢化之中心也，其詳具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茲不贅論。

此字文泰之新途徑今姑假名之為「關中本位政策」，即凡屬於兵制之府兵制及屬於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隨賀拔岳等西遷有功漢將之山東郡望為關內郡望，即漢譜漢，紀其所承（見前引隋書卷三經籍志譜序篇序），又以諸將功高者繼塞外鮮卑部落之後（見周書武文帝紀下及北史梁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條等）亦是施行「關中本位政策」之例證，如欲解決李唐氏族問題當於此中求之也。